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XING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制定日期

113/10/09

版次(修訂)

01

頁次

1of3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制定部門：稽核室

總頁數

共 3 頁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核准	審核	製表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通過後公佈實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mall>THE INU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small>		版次 01	頁次 2of 3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以下稱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相關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完整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例外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

第四條 報告書編製準則

本公司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一、本公司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三、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應於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七、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進行應符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資訊揭露時程，且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以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mall>HE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small>		版次 01	頁次 3of3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第五條 報告書編審與核定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統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並透過重大性分析的過程，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找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主題。

前項重大主題由管理部提供給各相關單位，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蒐集所屬業務相關之資料及數據，經各單位主管初步審核，交由管理部複核、彙總並編製為報告書，陳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後發行。

第六條 第三方確信

本公司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申報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將前一年度報告書及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